

2023 年度南京市水务局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国家和省有关水行政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起草全市水务行业地方性法规、规章并监督实施，实行依法治水、依法管水。

（二）研究拟定全市水务发展战略和政策、水务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负责研究拟定市域主要江河、湖泊和流域（区域）综合规划及水资源保护、防洪、供水、节水、排水、生活污水处理、水土保持和农田水利等专业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有关国民经济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及重大建设项目中水资源和防洪等水务论证工作；指导各区水务规划编制工作。

（三）负责全市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保护。组织拟定全市和跨区中长期水量供求计划和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水功能区的划分和管理；负责水域的纳污能力和限制排污总量的核定工作，提出限制排污的总量建议；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负责全市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工作；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组织实施河湖引调水工作；指导再生水等非传统水资源开发利用工作；负责全市地表水、地下水开发利用和管理保护工作。承担全市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

（四）负责全市供水管理工作。监督、检查、考核全市供水规划及年度计划执行、服务指标和供水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负责供水特许经营管理。

（五）负责全市排水管理和生活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排水许可工作。组织实施排水达标区创建工作和雨污分流改造工作。监督、检查、考核排水、生活污水处理规划及年度计划执行情况 and 设施的运行、维修养护情况；负责生活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行业特许经营工作；负责污水处理费征收和使用管理工作。

（六）负责组织指导全市水行政执法工作。协调处理部门之间、各区之间以及相邻地区间的水事纠纷；依法查处违反水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水事案件。

（七）承担本行政区域内长江采砂执法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审查从事长江采砂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申请，并报上级水行政部门审批；牵头负责其他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工作。

（八）负责全市城乡河道、湖泊、水库、塘坝及其水域、岸线以及堤坝、涵闸、泵站、灌区、沟渠等各类水务工程设施的管理与保护。

（九）负责全市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建设。指导全市机电排灌、灌区改造与节水灌溉和农村河道疏浚整治工作；指导全市农田基本建设中水利方面的工作以及丘陵山区小流域治理工作；指导全市农村水利服务体系建设。

（十）负责组织指导全市水土保持工作。研究制定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水土流失的监测和综合防治；负责并指导开发项目的水土保持工作的监督和管理。

（十一）负责全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组织实施国家、省水

务工程相关技术质量标准、规程、规范，起草地方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建设和管理具有控制性的或跨区的重要水务工程；负责组织和协调城乡建设中涉及水务设施的配套工作；负责水务工程建设和运行的质量与安全监管工作；负责水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组织监督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全市水务科技信息工作。组织重大水务科学技术研究、推广与应用；负责国内外先进技术的引进、消化与吸收；负责水务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的监督与实施，并补充与完善；负责全市水务行业对外技术合作与交流；指导全市水务信息化工作。

（十三）负责编制全市水务年度建设资金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市本级水务建设资金的管理使用；负责提出有关水务价格、收费、税收、信贷、财务等方面的意见；负责市水务局系统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市水务系统财务、内部审计工作。

（十四）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市防汛防旱防台排水防涝工作。负责对流域性河湖、城乡骨干河道和主要水务工程设施实施防汛抗旱防台排水防涝调度，负责市防汛防旱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及防汛指挥调度应急处置等工作。

（十五）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根据市编办《关于优化调整市水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编发〔2019〕4号），本部门主要职责调整如下：

（一）划出的职责

1. 将水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职责划转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 将编制水功能区划、排污口设置管理和流域水环境保护职责划转至市生态环境局。
3. 将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职责划转至市农业农村局。
4. 将水灾害防治相关职责、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指挥部职责及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职责、城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承担的日常工作职责划转至市应急管理局。

（二）增加的职责

增加城区排水设施调度、设施维护及积淹水点整治等消险项目建设管理职责。

（三）加强的职责

1. 加强全市水环境建设工作。
2. 加强水资源的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3. 加强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加强长江治理与保护工作。
4. 会同市有关部门对南京水务集团进行绩效考核。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规划计划处（市水务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处（政策法规处）、财务处（审计处）、水资源管理处（市节约用水办公室）、基本建设和科技处（安全生产监督处、市水务工程

建设项目稽察办公室）、工程运行管理处（市水务工程调度办公室）、生态河湖处（水利工程移民处）、农村水利处（市水土保持办公室）、河长制综合处、水环境建设处、供水管理处、污水设施建设处、排水管理处、人事处、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处。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南京市水务局机关，南京市长江河道管理处，南京市滁河河道管理处，南京市秦淮河河道管理处，南京市水资源管理中心，南京市防汛机动抢险队，南京市三汊河河口闸管理处（南京市水务信息中心），南京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南京市水务设施管理中心，南京市供水节水指导中心，南京市水务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1 家，具体包括：南京市水务局机关，南京市长江河道管理处，南京市滁河河道管理处，南京市秦淮河河道管理处，南京市水资源管理中心，南京市防汛机动抢险队，南京市三汊河河口闸管理处（南京市水务信息中心），南京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南京市水务设施管理中心，南京市供水节水指导中心，南京市水务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3 年，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市水务局党组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以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水务实践为统揽，以主题教育为契机，强基础、补短板、破瓶颈、增后劲，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南京现代化建设新篇章。

一、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全市立足市情水情，坚持守水有责、管水担责、护水尽责，圆满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一）聚焦短板弱项，水务基础设施建设筑底企稳。落实《国家水网建设纲要》，编制《南京市现代水网布局研究报告》；超额完成 221 项重点水务工程年度建设任务；完成长江南京河段八卦洲汉道河道整治工程增补工程、溧水区云鹤支河综合整治工程；续建高淳区水碧桥泵站、江宁区句容河综合整治等重点水利工程，新开工高淳区胥河治理、溧水区一干河治理工程。完成 16 座农村小型翻水线更新改造，推进高淳区淳东大型灌区、3 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16 座重点泵站更新改造等农村水利工程建设。

（二）聚焦精准治污，水环境综合治理巩固提升。提请市政府印发《南京市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及“行动计划”。一是保障断面水质达标。完成运粮河等 13 项河道水环境治理工程年度建设任务，地表水 10 个国考、42 个省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为 100%。推动南京南站、禄口机场污水治理工作取得实质突破，友谊河、安江河、干河沿暗涵等一批“老大难”水环境问题有序治理。二是抓好披露问题整改。央督 280 公里污水管网改造累计完成 155 公里，10 个污水直排问题、22 处河道水环境问题，警示片 38 项关键性工程整改措施基本完成，并通过省级验收，7 项强化巩固工程措施正在推进。三是强化污水处理能力。新建 15 公里污水管网，完成 50 公里管网清疏排查；完成 20 个污水处理提质达

标区创建，累计覆盖建成区面积达 77%；完成江心洲污水收集系统二通道（穿越夹江段）工程建设；推进仙林污水处理厂异地扩建工程建设；完成龙袍新城污水处理厂建设，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2 万吨/天。

（三）聚焦韧性发展，水旱灾害防御稳步增强。修订防汛、抗旱等 5 个市级预案方案，排查整改各类隐患 2378 处；逐一整改落实 59 处市级重点险工隐患；完成 14 项防汛消险、10 项积淹水整治、42 项水库生态清淤工程建设；成功应对汛期 16 轮强降雨、“杜苏芮”等台风侵袭，城乡总体安全平稳运行。系统研究气候韧性城市建设和城市内涝治理，修订城市暴雨强度公式，积极开展清溪圩生态湿地蓄滞洪工程研究，推进 2024 年防汛消险、积淹水点治理工程前期工作。

（四）聚焦创新驱动，河湖生态管护提速深化。进一步优化河湖管理手段，着力强化典型示范引领。一是深化河湖长履职。全市各级河湖长常态化巡河 17.5 万次，处置问题 7.3 万余件；市河长办常态监督检查 476 条次，发现并通报问题 82 个。省河长办督查反馈 6 个方面 19 项问题已完成 12 项，7 项长期任务持续巩固推进。今年成功创建 197 条幸福河湖，三年累计创成 396 条幸福河湖；秦淮河获评国家美丽河湖优秀案例。二是深化长江岸线保护。实施《南京市长江岸线保护详细规划》，长江岸线段格化巡查 2.38 万公里，完成长江干流岸线利用项目排查整治行动“回头看”7 个项目整改；长江 26 项河湖保护专项整治问题已整改 21 项；针对长江干流江苏段总磷浓度升高情况，积极主动防范，强

化应对措施，印发入江支流河长提示函 41 份。三是深化河湖日常管护。马汊河堤防通过水利部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江宁河闸、三汊湾闸创建省精细化管理一级工程；完成 190 公里农村生态河道建设任务；完成 31 座重点塘坝注册水库信息登记录入；开展水库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水利工程建设专项排查整治行动，以问题为导向举一反三、建章立制。

（五）聚焦民生福祉，供水服务保障做优做实。制定印发《老旧供水管道改造实施方案》，累计完成全市新建、改造供水管网 111 公里。推进六合区龙袍新城供水主干管改造工程实施，完成平山林场改水工程建设；持续推进皇册家园、新大都广场等小区二次供水改造。2022 年度全省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获优秀等次，秦淮区、鼓楼区、建邺区和雨花台区成功创建国家级节水型社会建设示范区。全市用水总量严格控制在 59.1 亿立方米以下，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较 2020 年度下降 12%以上；完成杨库水库应急水源地达标建设。

（六）聚焦依法依规，管理能力建设稳定向好。全面推进《南京市水库保护条例》修订和《南京市河道管理条例》立法调研工作；出台《水务项目审计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水务项目资金监督管理的意见》，推进审计监督全覆盖；构建安全生产长效体系，编制《安全生权力力和责任清单》，深化巩固提升年行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全行业累计排查一般隐患 4326 个，督导问题 709 个。

2023 年，全市水务工作总体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但依然

存在问题短板：监管机制不高效，全生命周期、全链条监管尚未严格落实，综合监管力度有待加强；韧性基础不牢固，流域区域洪涝风险依然较大，区域治理亟需加快推进，防洪排涝能力不足问题突出；厂网建管不系统，水环境治理仍在爬坡过坎，供水安全风险隐患时有暴露。

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情况

坚决贯彻“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总要求，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主题教育为抓手，不断推动局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一）强化政治引领，扛起主体责任。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召开全市水务高质量发展暨全面从严治党部署大会，把党的建设与水务高质量发展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推动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落实主体责任报告、约谈、检查考核、责任追究和领导干部述责述廉等工作，推动主体责任向基层延伸。

（二）加强理论武装，夯实思想基础。坚持用党的科学理论武装头脑。一是推动理论学习全覆盖。印发局党组理论学习计划，组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 22 次，研讨交流 31 人次，党组书记专题党课 4 次，专题辅导报告 5 场。二是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印发“意识形态重点工作清单”，召开局党组意识形态专题研究会 1 次，开展专题分析研判会、专项检查 3 次；修订“水务系统网络安全管理办法”，抓好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工作，处置舆情 200 余次；组织开展“大走访、大排查、大攻

坚”意识形态领域风险排查。三是深入开展主题教育。推进“1+1+5”主题教育实施方案，召开3次局主题教育领导小组会议，开展7天读书班集中学习、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6次，局领导领学研读20次，处以上干部交流研讨47人次，专家专题授课2次，赴江都水利枢纽现场体悟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开展主题教育“四比四争”竞赛活动及“学思想·我来讲”、“牢记嘱托、感恩奋进，挑大梁、勇攀登、走在前”大讨论32场次，学习交流发言55人次。主题教育工作成效获市委第二巡回指导组满分评价。

（三）聚焦基层一线，加强组织建设。局党建工作多功能阵地被评为“市级机关党建示范阵地”，局机关党委被评为“先进基层党组织”；加强高素质年轻化党务干部队伍培养，组织党支部书记、党务干事、纪检干事集中培训，召开党务干部座谈会；强化“一支部一项目”建设，形成“水务青年观”“长江大保护青年论坛”“123党员先锋岗”等一系列党建品牌，市水利展示馆被列入市级党员教育实境课堂。

（四）立足为民服务，增强作风实效。聚焦“五拼五比晒五榜”，围绕群众“急难愁盼”，不断增强作风建设实效。一是大兴调查研究。重点推进11个课题调研，班子成员一线调研53次，局系统一线调查120余次，走访基层站点185个、基层干部及群众510余人，撰写调研报告62篇；领导班子针对调研发现的96个问题，形成问题清单、责任清单、任务清单11人份；建立“调研成果转化运用清单”，制定对策举措151条；研选清水绿

岸月牙湖水环境治理实践、南京市长江岸线整治与修复等 2 个正面典型案例和 1 个反面典型案例。二是为民办好实事。以水务问题整治整改为牵引，制定专项整治方案 8 个；推进秦淮河“示范幸福河湖”打造、75 公里供水管网新改建等 9 项民生实事。三是抓好作风评议。抓好 2022 年度群众评议反馈问题整改，已整改到位并长期坚持。

（五）坚持全面从严，建设廉洁机关。坚持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一是突出源头治理。制定关于开展纪律教育加强作风建设工作的实施方案，开展廉政党课，精准警示教育，全面推行权力清单、党务公开、政务公开和办事公开制度。二是落实党内监督。围绕水污染防治、生态河湖治理、安全生产、民生实事、水行政执法、优化营商环境等重点工作，集中力量开展常态监督；组织开展“文明工地、水务专项资金、违规吃喝问题”等专项整治行动。三是坚持风腐同治。全年查办信访接受件 6 起、自办案件 5 起、协办案件 1 起，党政纪处分 4 人。

三、重要制度、重大事项落实情况

（一）“三重一大”制度落实情况。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三重一大”事项全部提交局党组会研究。全年研究重大决策 100 项、重要人事任免 9 项、重大项目安排 10 项、大额资金使用 6 项。

（二）请示报告工作落实情况。全面落实《关于严格执行向市委请示报告制度的具体办法》，全年向市委请示 4 次、报告 13 次，严格落实请示报告责任，规范执行请示报告工作。

（三）巡察整改事项落实情况。今年，我局未承担省市巡视巡察相关整改任务。积极做好近年来中央、省委巡视南京反馈意见涉及我局 5 个问题 35 条措施的整改成效巩固工作，整理上报相关台账。

第二部分
南京市水务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水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5,567.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302.48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1.6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5.27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13,730.74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02.48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088.59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309.3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9,871.47	本年支出合计	69,836.3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239.81	年末结转和结余	274.90
总计	70,111.28	总计	70,111.2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南京市水务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9,871. 47	69,869. 85						1. 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15. 64	2,415. 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14. 37	2,014. 3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8. 84	228. 8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6. 68	76. 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41. 39	1,141. 3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4. 45	564. 4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 00	3. 00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168. 45	168. 45						
2080699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168. 45	168. 45						
20808	抚恤	64. 77	64. 77						
2080801	死亡抚恤	64. 77	64. 7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 05	168. 0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 05	168. 0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730. 74	13,730. 74						
21103	污染防治	13,730. 74	13,730. 74						
2110302	水体	13,730. 74	13,730. 7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302. 48	4,302. 4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302. 48	4,302. 48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3,141. 48	3,141. 48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200. 00	200. 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961. 00	961. 00						

213	农林水支出	44,113.87	44,112.24						1.62
21301	农业农村	815.49	815.49						
2130104	事业运行	733.73	733.73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81.76	81.76						
21303	水利	43,202.67	43,201.05						1.62
2130301	行政运行	2,693.36	2,693.36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790.26	2,790.26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3,413.66	3,413.66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6,307.23	16,305.61						1.62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1,500.00	1,500.00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96.16	96.16						
2130310	水土保持	7.00	7.00						
2130314	防汛	10.00	10.00						
2130317	水利技术推广	134.48	134.48						
2130333	信息管理	27.87	27.87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6,222.63	16,222.63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95.71	95.71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95.71	95.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08.75	5,308.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08.75	5,308.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41.04	1,241.04						
2210202	提租补贴	4,067.70	4,067.7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水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9,836. 38	19,960. 77	49,875. 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5. 27	2,405. 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03. 99	2,003. 9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8. 84	228. 8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6. 68	76. 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34. 53	1,134. 5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0. 94	560. 9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 00	3. 00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168. 45	168. 45				
2080699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168. 45	168. 45				
20808	抚恤	64. 77	64. 77				
2080801	死亡抚恤	64. 77	64. 7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 05	168. 0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 05	168. 0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730. 74		13,730. 74			
21103	污染防治	13,730. 74		13,730. 74			

2110302	水体	13,730.74		13,730.7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302.48		4,302.4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302.48		4,302.48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3,141.48		3,141.48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200.00		20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961.00		961.00			
213	农林水支出	44,088.59	12,246.20	31,842.39			
21301	农业农村	815.49	733.73	81.76			
2130104	事业运行	733.73	733.73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81.76		81.76			
21303	水利	43,177.40	11,512.47	31,664.92			
2130301	行政运行	2,714.67	2,711.33	3.34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790.46		2,790.46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3,413.66		3,413.66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6,260.46	8,801.15	7,459.31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1,500.00		1,500.00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96.16		96.16			
2130310	水土保持	7.00		7.00			
2130314	防汛	10.00		10.00			
2130317	水利技术推广	134.48		134.48			
2130333	信息管理	27.87		27.87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6,222.63		16,222.63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95.71		95.71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95.71		95.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09.30	5,309.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09.30	5,309.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39.51	1,239.51				
2210202	提租补贴	4,069.79	4,069.7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水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5,567.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302.48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5.27	2,405.27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13,730.74	13,730.74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02.48		4,302.48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088.45	44,088.45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309.30	5,309.3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9,869.85	本年支出合计	69,836.23	65,533.75	4,302.4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82.1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15.72	215.7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82.1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70,051.95	总计	70,051.95	65,749.48	4,302.4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水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9,836.23	19,960.62	49,875.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5.27	2,405.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03.99	2,003.9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8.84	228.8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6.68	76.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34.53	1,134.5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0.94	560.9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0	3.00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168.45	168.45	
2080699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168.45	168.45	
20808	抚恤	64.77	64.77	
2080801	死亡抚恤	64.77	64.7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05	168.0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05	168.0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730.74		13,730.74
21103	污染防治	13,730.74		13,730.74
2110302	水体	13,730.74		13,730.7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302.48		4,302.4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302.48		4,302.48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3,141.48		3,141.48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200.00		20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961.00		961.00
213	农林水支出	44,088.45	12,246.05	31,842.39
21301	农业农村	815.49	733.73	81.76
2130104	事业运行	733.73	733.73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81.76		81.76
21303	水利	43,177.25	11,512.32	31,664.92
2130301	行政运行	2,714.67	2,711.33	3.34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790.46		2,790.46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3,413.66		3,413.66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6,260.31	8,801.00	7,459.31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1,500.00		1,500.00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96.16		96.16
2130310	水土保持	7.00		7.00
2130314	防汛	10.00		10.00
2130317	水利技术推广	134.48		134.48
2130333	信息管理	27.87		27.87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6,222.63		16,222.63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95.71		95.71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95.71		95.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09.30	5,309.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09.30	5,309.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39.51	1,239.51	

2210202	提租补贴	4,069.79	4,069.79	
---------	------	----------	----------	--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水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9,960.62	17,763.00	2,197.6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769.26	15,769.26	
30101	基本工资	2,328.39	2,328.39	
30102	津贴补贴	4,582.97	4,582.97	
30103	奖金	629.58	629.58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2,960.29	2,960.2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02.55	1,202.5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82.83	582.8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3.33	383.3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3.03	93.0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39.51	1,239.51	
30114	医疗费	272.47	272.4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94.31	1,494.3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97.31		2,197.31
30201	办公费	228.36		228.36
30202	印刷费	12.74		12.74
30203	咨询费	0.01		0.01
30204	手续费	0.05		0.05
30205	水费	24.31		24.31
30206	电费	152.60		152.60
30207	邮电费	52.73		52.73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681.31		681.31
30211	差旅费	54.14		54.1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23.87		23.87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7.69		7.69
30216	培训费	21.09		21.09
30217	公务接待费	7.17		7.17
30218	专用材料费	10.63		10.6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4.75		4.75
30228	工会经费	231.84		231.84
30229	福利费	26.85		26.8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1.05		131.0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19.25		419.2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9.07		9.0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7.80		97.8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93.74	1,993.74	
30301	离休费	237.27	237.27	
30302	退休费	1,366.09	1,366.09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157.88	157.88	
30305	生活补助	2.98	2.98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12.60	12.60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4.20	4.2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2.73	212.7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0.31		0.3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14		0.1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17		0.1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水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5,533.75	19,960.62	45,573.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5.27	2,405.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03.99	2,003.9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8.84	228.8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6.68	76.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34.53	1,134.5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0.94	560.9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0	3.00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168.45	168.45	
2080699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168.45	168.45	
20808	抚恤	64.77	64.77	
2080801	死亡抚恤	64.77	64.7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05	168.0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05	168.0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730.74		13,730.74
21103	污染防治	13,730.74		13,730.74
2110302	水体	13,730.74		13,730.74
213	农林水支出	44,088.45	12,246.05	31,842.39
21301	农业农村	815.49	733.73	81.76
2130104	事业运行	733.73	733.73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81.76		81.76
21303	水利	43,177.25	11,512.32	31,664.92
2130301	行政运行	2,714.67	2,711.33	3.34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790.46		2,790.46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3,413.66		3,413.66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6,260.31	8,801.00	7,459.31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1,500.00		1,500.00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96.16		96.16
2130310	水土保持	7.00		7.00
2130314	防汛	10.00		10.00

2130317	水利技术推广	134.48		134.48
2130333	信息管理	27.87		27.87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6,222.63		16,222.63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95.71		95.71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95.71		95.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09.30	5,309.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09.30	5,309.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39.51	1,239.51	
2210202	提租补贴	4,069.79	4,069.7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水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9,960.62	17,763.00	2,197.6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769.26	15,769.26	
30101	基本工资	2,328.39	2,328.39	
30102	津贴补贴	4,582.97	4,582.97	
30103	奖金	629.58	629.58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2,960.29	2,960.2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02.55	1,202.5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82.83	582.8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3.33	383.3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3.03	93.0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39.51	1,239.51	
30114	医疗费	272.47	272.4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94.31	1,494.3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97.31		2,197.31
30201	办公费	228.36		228.36
30202	印刷费	12.74		12.74
30203	咨询费	0.01		0.01
30204	手续费	0.05		0.05
30205	水费	24.31		24.31
30206	电费	152.60		152.60
30207	邮电费	52.73		52.73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681.31		681.31
30211	差旅费	54.14		54.1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23.87		23.87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7.69		7.69
30216	培训费	21.09		21.09

30217	公务接待费	7.17		7.17
30218	专用材料费	10.63		10.6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4.75		4.75
30228	工会经费	231.84		231.84
30229	福利费	26.85		26.8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1.05		131.0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19.25		419.2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9.07		9.0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7.80		97.8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93.74	1,993.74	
30301	离休费	237.27	237.27	
30302	退休费	1,366.09	1,366.09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157.88	157.88	
30305	生活补助	2.98	2.98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12.60	12.60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4.20	4.2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2.73	212.7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0.31		0.3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14		0.1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17		0.1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水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50.79	0.00	134.92	0.00	134.92	15.87	8.89	53.98	138.22	0.00	131.05	0.00	131.05	7.17	7.69	49.93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63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40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720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9	参加会议人次(人)	285
组织培训次数(个)	25	参加培训人次(人)	28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水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302.48		4,302.4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302.48		4,302.4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302.48		4,302.48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3,141.48		3,141.48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200.00		20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961.00		961.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水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水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16.7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6.73
30201	办公费	94.40
30202	印刷费	6.68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77
30206	电费	52.95
30207	邮电费	9.08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4.89
30211	差旅费	37.7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9.18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4.59
30216	培训费	13.06
30217	公务接待费	6.27
30218	专用材料费	4.5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66.50
30229	福利费	6.9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5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2.2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4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11,282.86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33.94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785.65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463.27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960.69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115.39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70,111.2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609.22 万元，减少 3.59%。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70,111.2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69,871.4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105.52 万元，减少 2.93%，变动原因：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一般性项目支出。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39.8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03.7 万元，减少 67.75%，变动原因：根据政策调整，市级预算资金不予结转，本年度需要延迟到下一年度使用的上级补助安排的水务建设项目资金减少。

（二）支出决算总计 70,111.2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69,836.3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155.37 万元，减少 2.99%，变动原因：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一般性项目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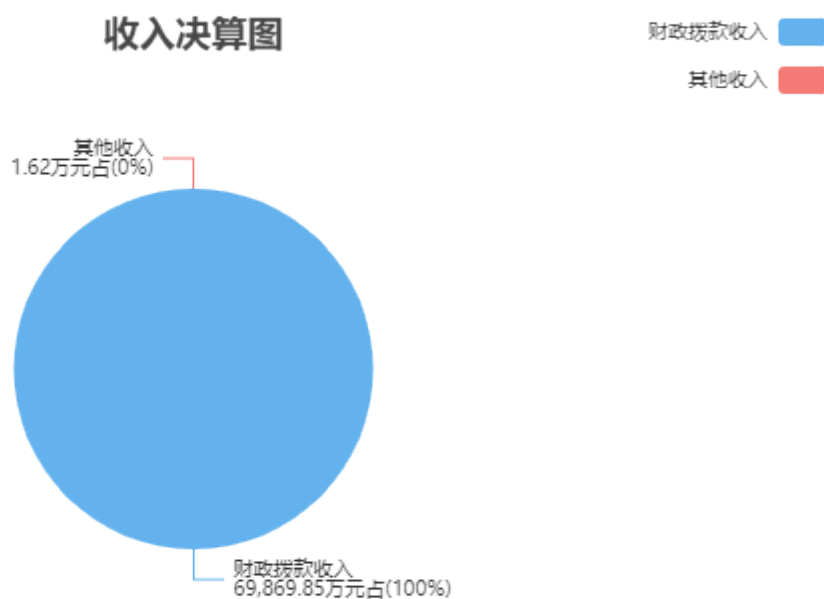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274.9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本年度收到上级补助安排的水务建设项目资金需要延迟到下一年度使用。与上年相比，减少 453.85 万元，减少 62.28%，变动原因：

本年度需要延迟到下一年度使用的上级补助安排的水务建设项目资金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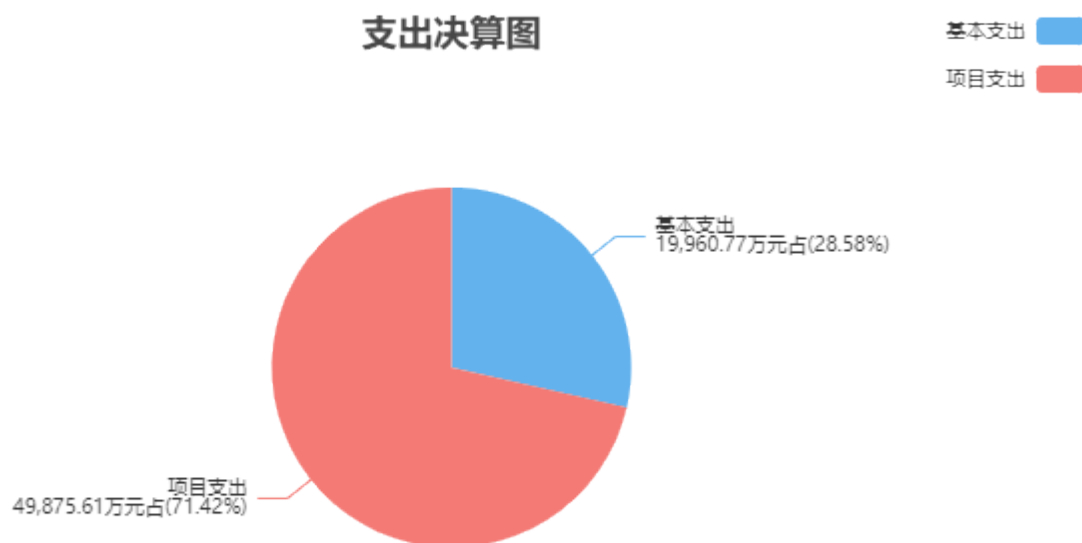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69,871.4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9,869.85 万元，占 100%（该占比四舍五入后为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62 万元，占 0%（该占比四舍五入后为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69,836.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960.77 万元，占 28.58%；项目支出 49,875.61 万元，占 71.4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70,051.9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483.99 万元，减少 3.42%，变动原因：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一般性项目支出。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69,836.2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该占比四舍五入后为 100%）。与 2023 年度财政

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22,390.07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311.91%。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341.49 万元，支出决算 228.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7.0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度预算执行中根据实际支出调整预算。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80.2 万元，支出决算 76.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6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度预算执行中根据实际支出调整预算。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904.79 万元，支出决算 1,134.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3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度预算执行中根据实际支出调整预算。

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452.59 万元，支出决算 560.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9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度预算执行中根据实际支出调整预算。

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3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

因：年度预算执行中根据实际支出调整预算。

6. 企业改革补助（款）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68.45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度预算执行中根据实际支出追加改制群体补助预算。

7. 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64.77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度预算执行中根据实际支出追加死亡抚恤预算。

8.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68.05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度预算执行中根据实际支出追加改制群体补助预算。

（二）节能环保支出（类）

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3,730.74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城市水务设施维护资金等项目支出增加。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3,141.48 万元，（年初

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城市水务建设资金等项目支出增加。

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生产发展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00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水利工程运行管护等项目支出增加。

3.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961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防汛演练及应急保障等项目支出增加。

（四）农林水支出（类）

1. 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733.73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科目调整，事业单位人员支出增加。

2. 农业农村（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81.76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农业（水利）科技创新与推广项目支出增加。

3. 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2,447.68 万元，支出决算 2,714.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9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行政单位的人员支出政策性增长。

4. 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年初预算 2,308.68 万元，支出决算 2,790.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8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水利项目与前期支出增加。

5. 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3,413.66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水利基础建设项目支出增加。

6. 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年初预算 10,620.78 万元，支出决算 16,260.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3.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水利工程养护支出增加。

7. 水利（款）水利前期工作（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500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水利前期工作各项水利项目规划支出增加。

8. 水利（款）水利执法监督（项）。年初预算 46.29 万元，支出决算 96.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7.7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长江南京河段禁止采砂执法巡查等经费支出增加。

9. 水利（款）水土保持（项）。年初预算 10 万元，支出决算 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

因：严格控制支出，节约使用财政资金。

10. 水利（款）防汛（项）。年初预算 10 万元，支出决算 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11. 水利（款）水利技术推广（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34.48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水利科技项目支出增加。

12. 水利（款）信息管理（项）。年初预算 28 万元，支出决算 27.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5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严格控制支出，节约使用财政资金。

13. 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年初预算 2 万元，支出决算 16,222.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1,131.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省级水利发展资金项目支出增加。

14. 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95.71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省级水利发展资金项目支出增加。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1,069.86 万元，支出决算 1,239.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8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职工公积金按政策调标。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4,067.71 万元，支出决算 4,069.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按政策调标。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9,960.6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7,76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197.6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65,533.7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199.52 万元，增长 10.45%，变动原因：水利建设及养护、水务建设及设施维护项目支出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9,960.6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7,76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197.6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138.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8.2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23 万元，变动原因：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格执行中央、省、市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规定，严格控

制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31.0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4.81%；公务接待费支出 7.1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5.19%。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50.7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0.7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格执行中央、省、市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规定，严格控制支出。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134.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4.9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31.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1.0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7.13%，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格执行中央、省、市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

规定，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31.0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3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15.8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8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7.1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1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45.18%，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格执行中央、省、市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规定，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7.17 万元，接待 40 批次，720 人次，开支内容：接待国家有关部委检查指导工作、外省市水务部门考察调研和省内相关市县水务部门学习交流工作；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8.8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8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

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7.6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6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86.5%，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严格执行党政机关会议管理规定，大力压缩行政经费支出。2023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9 个，参加会议 285 人次，开支内容：召开全市防汛工作会议以及全市水务系统业务工作会议。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53.9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3.9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49.9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9.9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2.5%，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培训管理规定，大力压缩行政经费支出。2023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25 个，组织培训 285 人次，开支内容：培训水务行业各项业务技能。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4,302.4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353.91 万元，减少 66.01%，变动原因：严格执行中央、省、市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规定，严格控制支出。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616.7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16.7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28 万元，减少 2.11%，变动原因：严格执行中央、省、市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规定，严格控制支出。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282.8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33.9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785.6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463.27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960.6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3.9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115.39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42.64%。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63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9 辆、应急保障用车 26 辆、执法执勤用车 1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5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2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19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共 1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38,00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对 2023 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86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49,875.61 万元；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开展 11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69,871.47 万元。

本部门共 7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390,500 万元；本部门开展 1 个部门整体支出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69,871.47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

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

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企业改革补助(款)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财政用于企业改革发展方面的补助。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

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二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生产发展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支出、现代种业提升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反映用于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农业科技人才奖励，农业新品种、新机具、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及服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方面的技术试验示范支出。

三十三、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十四、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有关业务包括制定政策、法规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进行水利宣传、审计监督检查、精神文明建设以及农田水利管理、水利重大活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水利资金监督管理、水利国有资产监管、行政许可及监督管理等。

三十五、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水利工程建设支出，包括堤防、河道、水库、水利枢纽、涵闸、灌区、供水、蓄滞洪区等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备、设施的建设、改造更新、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大型灌区改造、农村电气化建设等支出。

三十六、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部门的支出。

三十七、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前期工作(项)：反映水利规划、勘测、设计、科研及相关管理办法编制、资料整编、设备购置等基础性前期工作的支出。

三十八、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执法监督(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水利执法监督活动的支出。

三十九、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土保持(项)：反映水

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土保持事业单位的支出，包括规划制订和实施，治理、生态修复、预防监测、调查协调、综合治理、开发技术的示范、监督执法等支出以及水土保持生态工程措施和各项管理保护活动的支出。

四十、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反映防汛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防汛物资购置管护，防汛通信设施设备、网络系统、车船设备运行维护，防汛值班、水情报汛、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水毁修复以及防汛组织(如防汛预案编制、检查、演习、宣传、会议等)，汛期调用民工及劳动保护，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退田还湖，蓄滞洪区补偿、水情、雨情、决策支持，防汛视频会商，应急度汛，山洪灾害防治等。

四十一、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技术推广(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技术推广事业单位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国内外先进水利技术的引进、试验、技术创新、推广、应用、宣传等。

四十二、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信息管理(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信息管理事业单位支出。有关事项包括业务信息数据的收集、整理、分析、保存以及信息管理系统的建设、维护等。

四十三、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四十四、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

支出(项)：反映除化解债务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四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